关于对《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三条

“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”执行意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治安（户政、人口管理）总队（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“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”。为切实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要求、进一步明确具体执行事项、做好配套政策出台前的军人户籍管理工作，经商中央军委相关部门业务局，现就有关执行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是自2021年8月1日起，新兵入伍、公民考取军校入学，以及直接招收和定向培养士官入伍时不再注销户籍，但直接选拔招录和特招地方人员担任军官的仍暂注销户籍。

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施行前已经注销户籍的军人暂按原户籍管理政策执行。

后续军人户籍管理有关配套措施将另行发文明确。

 公安部三局

2021年9月16日